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湯駿豪
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2626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 (376550000A_1130262610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62610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，業經本府114年1月9日府教設字第11302626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

114/01/09



1140000212